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11F 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昌茂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26 名，代表股份 138,628,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2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8 名，代表股份 58,387,0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8 名，代表股份 80,241,2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0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19 名，代表股份 15,241,7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6 名，代表股份 8,634,3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13 名，代表股份 6,607,4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09%。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余应梓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珠海市一博电子有限公司 AI 算力高端 PCB 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8,614,650	99.9902%	9,400	0.0068%	4,200	0.003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228,193	99.9108%	9,400	0.0617%	4,200	0.0276%	0	通过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								
2.01	《关于补选董胜堂先生	总表决情况	138,607,250	99.9849%	9,400	0.0068%	11,600	0.0084%	0	当选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220,793	99.8622%	9,400	0.0617%	11,600	0.0761%	0	当选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8,613,650	99.9895%	4,500	0.0032%	10,100	0.007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227,193	99.9042%	4,500	0.0295%	10,100	0.0663%	0	通过

注： 1、中小股东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指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1,159,500股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廖金环律师、赵江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